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106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184,196 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 415,428,019 股减少至 413,243,82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1）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0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

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即 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工作日 9:00-12:00、13:30-18:00）

2. 申报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 单元

3. 邮政编码：528200

4.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 联系电话：0757-81280550

6. 电子邮箱：ir@halomicro.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